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77号

关于民和县乡村学校饮水设备购置项目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教育局：

《关于民和县乡村学校饮水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民教〔2025〕109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乡村学校饮水设备购置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3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县教育局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

为川海初级中学、马营镇中心学校、红卫小学等 17 所学校共配备饮水机 84 台。

六、绩效目标

项目实施后，保障近 4000 多名学生和 2200 多名教师的健康饮水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，严把设备质量，按时拨付资金，做好资产确权登记，确保项目按期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
